

附件 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（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00.32万元¹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瑞安市永久亮无障碍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衡水惠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9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2023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市函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2023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凯裕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氏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